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标准化考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豫财磋商采购-2021-97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特 别 提 示

1、响应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相关操作指南。

2、磋商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响应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采购文件（*.hn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获取磋商采购文件（*.hnZf 格式）后，响应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下载专区（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响应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响应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响应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响应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其他说明：疫情管控期间，以上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通知公告栏中相关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7

三、采购预算价：197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概况：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项目，包含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试卷通道、巡查指挥监控中心、网络等。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5.6 质保期：3 年免费质保

5.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六、响应人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下内容：

6.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税收证明）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1.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6.2 信誉要求：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2.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7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6.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

7.2. 地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7.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7.4. 售价: 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 2021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 2021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上传响应文件及解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康平路交叉口东 50 米意中大厦 709

联系人：侯女士

电 话：0371-88905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371-88905656

发 布 人：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康平路交叉口东 50 米意中大厦 709 联系人：侯女士 电 话：0371-8890565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7
1.1.6	建设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197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下内容：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税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2、信誉要求：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5.3A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

		接受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上传响应文件及解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响应人应将本项目评标有关证明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用户可以接受的任何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成交金额的 1%收取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响应人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10.4	其他要求	1、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用户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用。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上限是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用户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2、如果用户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付服务类似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用户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5	注明：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应当废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

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证书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具体可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人）.doc）

同时如有其他投标材料和内容需提供，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整体导入 word）。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3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响应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响应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2.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8.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响应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应当废标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养老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3 年免费质保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具体填报时间由专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填报方式为远程网络填报，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扣除：响应人所投标的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服务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来判断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参数中带★号指标为重要产品性能或功能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磋商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2. 其它非★号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4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及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0-4分）。
		需求分析及整体架构（6分）	1.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我校对标准化考场的建设需求，对系统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现状和项目要实现的目标内容，基于我校现有的采购要求，充分考虑了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反映了我校的实际业务需求，方案描述清楚，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0-3分。 2. 整体架构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技术路线先进、可行、软件系统结构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对系统功能需求的满足度高，能描述清楚选型依据、业务架构、逻辑架构、技术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架构。根据各投标人的情况综合评价，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承建过标准化考场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供货合同扫描件+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意见反馈表，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及技术服务能力（7分）	1. 投标人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2. 基于后期良好的售后运维服务，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CR 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及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部分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5分）	1. 投标人提供有两年以上校内驻场运维服务及驻场人员最近半年内社保证明的得3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措施等。在0-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

			标将被否决。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有良好服务流程能确保及时响应售后要求 0-3 分； 4.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0-2 分；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期校方使用、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0-2 分；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删除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

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

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

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

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

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 同（参考格式）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服务简介） 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见响应人须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响应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响应人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开发的标准、安装实施规范、系统测试方法。 1. 响应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需求时，方可被招标方接受。 2. 响应人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本项目为货物招标。
6	要求的备件有：随机备件
7	交货期：详见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9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额外变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4. 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 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 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 镜头焦距 2.8mm； 13. 含 DC12V，2A 电源； 14. 含摄像机配套专用壁装半球支架； 15. 提供配电箱，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16. 提供 64GB 存储卡	80 套
2	拾音器	1. 拾音距离：≥12 米 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 灵敏度：≥-45dB 4.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5. 指向特性：180° 指向 6. 信噪比：≥40dB (1 米 94dB 音源) 32dB (10 米 94dB 音源) 1KHz at 1Pa 7. 动态范围：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8.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 9. *电磁兼容性：满足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B 级标准，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B 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投标产品厂家为军工网信综合服务平台优质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含拾音器专用适配器，给拾音器提供一个稳定的直流工作电压；输出稳定的音频信号；方便现场接线、调试、实时监听。 12. 音频输入：1 路拾音器输入，音频输出：3 路音频输出； 13. 音量控制：支持	15 只

		14. 输入电压：交流型：AC180V~230V，输出电压：DC12V±5% 15. 输出电流：≤210mA 16. 输出纹波：≤20mV 17. 最大功率：2.4W 18. 环境温度：-25°~70° 19. *投标产品厂家具有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与五星售后服务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1. 重量≤660g，轻便携带； 2. 操作系统应采用 Android 7 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 平台架构为 ARM 架构；处理器核数≥四核，处理器主频≥1.3GHz； 4. 内存≥1GB DDR3； 5. 存储≥8GB EMMC； 6. 屏幕≥7' IPS，分辨率≥1024*600； 7. 内置指纹模组，符合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半导体电容式。 8. 采用≥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 9. 摄像头≥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USB 模式设计，支持-30°~180°翻转。 10. 内置 WiFi 模块，支持 802.11 b/g/n 2.4G，内置蓝牙 4.0 模块。 11.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12. 配置开机指示灯和应用指示灯，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13. 配置 USB-Type A 接口，应支持 OTG 功能。 14. 可安装 TF 存储卡，支持热插拔，支持≥64GB 扩展。 15. 支持扩展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 450 标准。 16. ≥10/100M Base-T 以太网口。 17. 配置折叠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角度可调范围 0~90°；预留壁挂接口，支持安装壁挂架。 18. 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19. 要求能脱机工作，即不接 PC、不接电源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四小时。 20. 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要求实现与河南省招办相关业务平台无缝对接，能够实现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并且支持软件程序在线升级。 21. 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查看验证记录。 22. 具备自动界面标记考生验证状态，在同一界面中应显示验证通过和不通过考生状态。 23. 具备自动界面标记补充拍照状态功能，在同一界面中应显示需拍照和已拍照考生状态。	80 台
4	考场金属探测仪	1. 直板手持式； 2. 探测方式：支持接近方式与掠过方式探测； 3. 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在静音或嘈杂的环境中均可使用。其中声音报警为 70--80dB，报警显示在光照 25--1000lx 的环境下均可见。	80 套

		4. 报警状态恢复：离开报警后测试物规定距离后，立即停止报警。 5. 灵敏度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调整； 6. 产品复位：具有极强抗干扰的复位键功能； 7. 低电压工作：电池电压降至 80%左右时，探测距离不变； 8. 工作时长：使用标准电量新电池≥ 60 小时，即每天连续工作 8 小时可持续使用时间≥ 3 天； 9. 欠压状态：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 10. 具有较强机壳强度，设备应可在 1M 高度任意 6 面自由跌落后仍工作正常 11. 防滑设计：手握部分采用防滑材料与设计； 12. 探测速度：0--1.8m/s, 常规速度 1m/s； 13. 最高探测灵敏度：0.7&的大头针针尖；灵敏度等级：A-C 级； 14. 辐射磁场：设备产生辐射磁场，表面任何一点磁感应强度小于 20μT； 15. 设备抗互干扰：多台设备相隔 0.5m, 同时使用均正常工作，无误报警。 16. 仪器印有国家教育考试专用字样；	
5	手机信号屏蔽器	1. 有效屏蔽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2.4WIFI/2.4 蓝牙/5.8WIFI、5G 屏蔽信号； 2. *机器带有双 LED 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提供照片或彩页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3. 塑料外壳，内置天线，电源内置，主机后留有凹槽，方便手拿移动，也可以固定使用；有效屏蔽距离：1~30 米（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4. 仪器需带指示灯，显示十二个频段； 5. 完成屏蔽时间≤ 30 秒；环境温度：-25~+60°C；相对湿度：25~95%； 6. *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7. *产品通过公安部检测（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8. *产品通过微波辐射检测（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9.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需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售后承诺书、原厂供货证明。	80 台
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4. 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台

		7. 支持 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 支持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外部报警, 音频检测, 电压检测; 9.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 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 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 12. 镜头焦距 2.8mm; 13. 含 DC12V, 2A 电源; 14. 含摄像机配套专用壁装半球支架; 15. 提供配电箱, 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16. 提供 64GB 存储卡。	
2	拾音器	1. 拾音距离: ≥ 12 米 2.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3. 灵敏度: ≥ -45 dB 4.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5. 指向特性: 180° 指向 6. 信噪比: ≥ 40 dB (1 米 94dB 音源) 32dB (10 米 94dB 音源) 1KHz at 1Pa 7.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8.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9. *电磁兼容性: 满足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B 级标准,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B 级标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投标产品厂家为军工网信综合服务平台优质供应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含拾音器专用适配器, 给拾音器提供一个稳定的直流工作电压; 输出稳定的音频信号; 方便现场接线、调试、实时监听。 12. 音频输入: 1 路拾音器输入, 音频输出: 3 路音频输出; 13. 音量控制: 支持 14. 输入电压: 交流型: AC180V~230V, 输出电压: DC12V $\pm$ 5% 15. 输出电流: ≤ 210 mA 16. 输出纹波: ≤ 20 mV 17. 最大功率: 2.4W 18. 环境温度: -25° ~70° 19. *投标产品厂家具有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与五星售后服务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只
3	视频监控室计算机	1. CPU: $\geq$ Intel 第九代 I5-9500 (6 核 3.0GHz) 2. 主板: $\geq$ Intel 370 系列 3. 内存: ≥ 8 G DDR4 2666 4. 声卡: 前置一个 2 合一音频接口, 后置一组输入和输入 5. USB 接口: ≥ 8 个 (前置 4 个 USB3.1, 后置 4 个 USB2.0) 6. 硬盘: ≥ 1 T SATA3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6 台

		7.*键鼠：USB 抗菌键盘+USB 抗菌鼠标（提供抗菌认证证书） 8.显卡：集成显卡 9.接口：2 个 PCI-E*1, 1 个 PCI-E*16, 1 个 PCI, 1 个 M.2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0.电源：≤180W 90%高效电源 11.系统：出厂原装正版 win10 12.*机箱：≤15 升机箱 13.显示器：≥21.5 低蓝光显示器； 14.*原厂自带网络同传软件，并支持远程控制(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控制) 15.*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5 万小时认证、环保认证、原厂商服务具有 CCCS 认证和 4PS 认证，须提供有效文件加盖厂商公章。 16.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承诺函，可根据产品序列号查询原厂配置和保修期限。	
4	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支持 1、4、9 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1 套
试卷通道			
1	智能全彩球型摄像机	1.*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1 颗 GPU 芯片； 2.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3.*内置全景路和细节路双镜头，细节通道不低于 24 倍光学变倍；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5.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6.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7.*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8.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 9.*设置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 10.在单路和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应≥90°； 11.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2.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3.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4.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标星项需明确标识所在文件页码，并在该页码重点圈示。	4 台

		15. 为保证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教育部教育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中心合规性评估合格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16. 提供摄像机配套专用球机支架； 17. 提供 64GB 存储卡。	
2	网络半球摄像机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3.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5.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6.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 7.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8.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和 H.265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9. 信噪比不小于 59dB。 10. 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 11.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 13.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14.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15.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16.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17.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8.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9.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0.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21.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22.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23.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24.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需明确标识所在文件页码，并在该页码重点圈示。 25. 为保证产品安全不易被攻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证书。	15 台

		26. 含 DC12V, 2A 电源;	
		27. 含摄像机配套专用壁装支架;	
		28. 提供配电箱, 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29. 提供 64GB 存储卡。	
3	网络枪型全彩摄像机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内置 2 颗白光补光灯, 最低照度彩色: 0.0004 lx,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 在 1920x1080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6. *需具有不小于 140 分的宽动态能力。 7.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8.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9.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0.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9kV, 接触放电 7kV, 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11.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标星项需明确标识所在文件页码, 并在该页码重点圈示。 13. 提供厂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证书。 14. 含 DC12V, 2A 电源; 15. 含摄像机配套专用壁装支架; 16. 提供配电箱, 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17. 提供 64GB 存储卡。	24 台
4	硬盘录像机	1. 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 球型鹰眼、2400w 环型鹰眼相机, 3200w 摄像机, 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2.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 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 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 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 3. 支持设备级联, NVR 接入 NVR、DVR、XVR 设备, 选择通道添加 4.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 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 支持远程预览加密, 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 WEB 界面远程登录设备, 30 分钟无操作, 设备自动退出登录; 可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 WEB 端可设置开启 HTTPS 安全链接、SSH。	1 台

	5. 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船舶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6. 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
	7. 配合具有区域关注度检测功能的 IPC，可实时显示关注区域的人数；支持配置人数阈值和停留时长，当人数过多或停留超时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8.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9.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10*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11.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
	12*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 IP 通道封面。
	13. 配合全局摄像机，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以在全景通道上任意选取点位，球机通道可变倍定位。
	14. 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支持查看最近 7 天（168 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
	15.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功率负载率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16.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 NVR 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
	17.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 4 种 OSD 属性。
	18.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19.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
	20. 可通过 IE 预览和回放双目摄像机的立体声。
	21.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22.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23.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 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24. 含 8 块 4T 硬盘； 25. 需满足 GB/T27922-2011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要与现有校园监控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投标人及投标品牌制造商需要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CentOS7.3，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对每类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 4. 支持标准 SIP 2.0； 5. 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 6. 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 7.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8. 用户的接入认证、支持跨域呼叫； 9. 支持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 10. 支持 NAT 穿越控制； 11. 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12.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13. 媒体流分发，汇聚； 14. 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15. 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16. 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17. 设备/用户认证功能； 18. 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 19. 路由控制功能； 20. 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 21. 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22. 远程云台/镜头控制； 23. 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 24. 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 25. 支持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26. 支持上级机构考前准备，包括考试计划制定及自动收发、一键考点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 27. 支持考试工作报表； 28. 支持图形化机构拓扑呈现、设备拓扑呈现； 29. 支持图形化操作入口；	1 台

		30. 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31. 远程用户对考场图象的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精确到每一个教室，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 32. 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 33. 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34. 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的账号权限； 35. 可设置媒体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36. 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37. 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 38. 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2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CentOS7.3，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4. 媒体流分发，汇聚； 5. 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6. 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7. 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8. 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9. 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0. 视频路由控制； 11. 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2. 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2 台
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 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 4. 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6. 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7. 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 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9.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2 台

		10.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1.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2.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3. 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 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5. 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不播放；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16. 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	
4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6T，7.2K	32 块
5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 2 米。至少带 4 层托盘	1 台
6	身份验证服务器及身份验证系统	一、身份验证服务器 1. 机型：2U 机架式高密度服务器，含导轨 2. *CPU 类型：Intel Xeon E5-2650 v4 12C 2.20GHz 30MB 9.60GT 105W，支持双路； 3. 内存：32GB DDR4-2666 ECC REG RDIMM 内存，配置 16 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热备用、四路交叉存取、内存镜像； 4. 硬盘：2 块 3.5" 2T 7200RPM/6Gb； 5. SAS 控制器：12G 3008 芯片，做 RAID1； 6. 网卡：2 个千兆电口以太网卡，独立 IPMI 管理接口； 7. 电源：≥550W AC 白金冗余 1+1 电源模块； 8. 云管理软件：支持虚拟化系统管理（如 vSphere、XenServer、KVM 等）、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虚拟机使用的虚拟硬盘资源管理，精简部署，模板和镜像管理，弹性块存储，高可用，虚拟机动态迁移，数据备份和恢复，周期性快照，主机配置文件，高级网络管理，多租户隔离，VLAN 隔离，安全组隔离，专用客户网段，虚拟路由器，集成防火墙，集成负载均衡，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9. *制造厂商资质认证产品通过 Oracle Linux 认证、Oracle VM 认证，提供盖章技术证明文件及网址； 10. *厂家入围英特尔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显示所投品牌的 Intel 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11. 认证：通过 GJB9001C-2017 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技术服务：*原厂商提供 3 年 7*24 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需提供原厂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原件。为保证提供产品真实性，需提供原厂商盖章配置清单。 二、身份验证管理系统 1. 身份验证系统基于 Android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 B/S 和 C/S 架	1 套

		构，主要包含考点身份验证管理系统、主考审核系统、视频审核系统、身份验证设备终端程序。	
		2. 支持与省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	
		3. 具备联网或者离线的方式获取考生基础数据和编排数据的功能，系统支持加密的方式导入和校验考生报名照片，并且能够查看考生数据。	
		4. 支持按照考生编排信息对考生身份信息（考生号、姓名、报名照片、指纹、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一键打包。	
		5. 支持通过省端服务器远程同步网上巡查系统的视频监员账号密码，能够对视频监控和主考账号增、删、查、改及管辖考场权限管理。	
		6. 需实现自动获取设备 SN 码、设备 IP 及设备对应的考场信息，并能够对设备进行管理和联网状态监控，具备向设备发送信息的功能。	
		7. 支持导出、预览、打印考务规定的《考生身份验证意见确认处理记录表》，并能够想身份验证终端自动发送需补充拍照的考生信息。	
		8. 系统需能够采用联网方式自动实时回收身份验证终端的验证数据和自动实时上报考点验证数据（验证信息、验证照片）至省端，在不具备网络条件的情况下，能够通过离线的方式回收身份验证数据，系统具备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	
		9. 具备按照考点、考场、考生的方式统计和展示身份验证数据，并能够导出和打印统计数据。	
		10. 支持联网和离线的方式上报单个和全部场次的完整数据包。	
		11. 主考审核系统：系统需具备现场验证情况和视频审核情况的统计和展示功能，支持自动推送需审核考生列表，能够结合考生现场验证记录和视频审核记录依据考生报名照片和验证照片进行审核操作。	
		12. 视频审核系统：支持 3D、列表、图标模式 4 分屏查看考生验证信息，能够实时获取身份验证管理系统的验证数据，并具备对考生身份验证情况审核操作的功能。	
7	侦测服务器	1. 监测频率范围：70MHz~1300MHz； 2. 扩展升级：支持频段扩展，应对将来新型无线电作弊信号； 3. 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4. 双通道：采用双通道技术，侦测扫描/引导阻断和作弊信号还原并行工作，互不影响； 5. 语音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语音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广播电台、对讲机信号和语音作弊信号等； 6. 黑白名单：可手动设置黑白名单，也可接收考点级管理平台下发的黑白名单库。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7. 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8. 背景学习：系统自动进行无线电频谱背景采集分析，并可存储多个无线电频谱背景模板供作弊信号分析使用；	1 台

		9. 频谱显示：可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支持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量频率与强度等操作； 10. 远程管理：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 11. 数据接口：RJ-45 接口； 12. 数传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数传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采用FSK、LoRa 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 13. 实时监听：在持续开展频谱扫描和侦测引导阻断的同时能对语音作弊信号进行实时监听； 14. 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8	天线	室外天线，要求安装在考点最高处，并做好防雷设施。	1 套
9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1. 作弊信号查看：可对考点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 2. 作弊信号展示：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 3. 设备状态查看：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 4. 日志查询：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 5. 黑白名单：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 6. 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7. 系统自检：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8. 集中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9. 与上级对接：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省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 10. 数据接口：RJ-45 接口； 11. 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 台
网络			
1	考点防火墙	1.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6 个 10/100/1000MBase-TX 自适应接口，≥1 个接口扩展槽位，支持光接口扩展，≥2 个 USB 外置日志存储接口，≥60G SSD 硬盘，冗余双电源 2. 网络吞吐量≥9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 3. *支持基于硬件 Hypervisor 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提供虚拟防火墙 Hypervisor 层资源配置管理界面截图。 4. 每个虚拟防火墙均提供完整的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和流控、VPN、IPv4/IPv6 双栈等。	1 台

	5. 支持 IPV6/V4 双栈同时工作，所有安全功能、应用控制及 QoS 流控等功能均支持双栈下使用
	6. 支持并开通 IPsec VPN 与 SSLVPN 功能
	7. IPsec VPN 默认隧道数 ≥ 1000 条，IPsec VPN 加密吞吐 $\geq 200\text{Mbps}$
	8. SSL VPN 开通无限制并发用户数；
	9.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10. 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
	11. 支持基于 DPI 和 DFI 技术的应用特征识别及行为控制，应用识别的种类不少于 1000 种
	12. 支持针对应用动作、应用内容的细粒度控制，如设定允许登录的 QQ 帐号白名单、邮件关键字过滤等
	13. 支持 WEB 控制功能模块，包括 URL 访问分类管理、网页关键字过滤、http 文件下载类型管理等功能。
	14. 支持基于线路和多层通道嵌套的带宽管理和流量控制功能。
	15. 支持基于接口的上下行带宽管理
	16. 支持高、中、低优先级通道设置
	17. 支持基于应用、用户、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时间的通道匹配
	18. 支持带宽限制、带宽保障和弹性带宽
	19.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
	20. 支持网络入侵检测及防御功能，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 4000 条
	21.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入侵防御策略设定，每个入侵防御策略均可配置检测事件及响应方式。
	22. 具备协议自动识别功能；支持自定义事件功能；
	23. 支持 APT 检测模块，采用沙箱检测技术，对未知木马、病毒、恶意代码具有精确的检测效果，实现对未知威胁、高级持续威胁和 ODAY 攻击的有效防护。
	24. 可对 exe、rtf、pdf、xls(x)、ppt(x)、doc(x)、pps(x)、swf、rar、zip 等常见的格式进行动态沙箱分析；可对 rtf、pdf、xls(x)、ppt(x)、doc(x)、pps(x) 做 PE 内嵌检测，并且能指出文件偏移位置。
	25. 内置多种沙箱环境与应用环境，使用反反沙箱、时光加速、机器学习等领先技术，确保恶意样本逃逸率大幅降低。
	26.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动态防护功能，防火墙支持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提供防火墙配置界面及威胁情报云端界面截图。
	27. *产品制造商需加入 CSA 云安全联盟与 MAPP 计划，及时获得病毒、木马、钓鱼网站、僵尸网络、系统漏洞等样本信息，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与安全通告服务。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8. 支持并开通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病毒检测和过滤功能； 29.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病毒策略设定； 30. 支持对文件感染型病毒、蠕虫病毒、脚本病毒、宏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过滤，病毒库数量不少于 1000 万。 31. 防病毒功能开启后，整机处理性能衰减不超过 30% 32. *为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防火墙需要提供云端日志存储用于分析服务的能力，可将防火墙、NAT、系统和安全等日志一键上报至云端，并支持微信告警推送，微信报表推送，在任意时间点内能够进行日志查询服务，便于关注网络安全状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和手机端界面截图。 33.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等部署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4） 34. 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端口、应用类型、域名的策略路由。 35. 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的目的会话保持功能。 36. *支持 SD-WAN 功能；通过 WAN 虚拟化技术实现多条链路捆绑，同一个 session 数据可以在多条链路上同时传输，加速大文件复制业务，支持多链路智能选路，根据业务对抖动、时延和带宽的要求，在多条不同链路上智能动态选路，通过自动重传技术，实现链路切换时无丢包，业务不掉线；对 SD-WAN 隧道的时延、抖动、带宽占用率、丢包率等提供可视化展示；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37. *产品技术架构成熟，应用广泛，入围 Gartner 魔力象限，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8. 支持防火墙集中策略管理，包括统一状态监控、配置下发、配置自动备份及回滚、版本统一升级、特征库统一升级等功能。 39. *支持集中策略分析模块，通过集中策略分析模块，实现对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冗余分析，可分析出哪些安全策略是不必要的冗余配置，对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收敛分析，能够支持查看任何一条宽松策略的流量详细信息，对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潜在冲突分析，辅助用户快速完成策略的调整，上述技术功能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功能测试；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40. EAL4+、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书加盖厂商公章； 4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加盖厂商公章；	
2	核心交换机	1. *采用自研 CPU 和交换芯片，实现安全自主可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2. 交换容量$\geq 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 支持 24 个万兆 SFP+光口，6 个 40GE QSFP+光口；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 1+1 电源备份，本次配置 2 个交流电源； 5.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4，本次满配风扇框；	1 台

		6.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交换功能； 7. 支持 MAC 表项$\geq 64K$，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32K$； 8.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屏蔽接入侧差异，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分域/分时的管理，用户、业务可视可控； 10.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 11. 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12. *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交换机支持将 IP 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4.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15.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 16. 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Virtual Cable Test)； 17.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RMON，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支持 NetStream； 18. 可实现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特性，提供开放的编辑语言 and 更简单的操作方法，实现智能化运维； 19.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20.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21.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22. *投标产品须是国内外主流厂商产品，所投厂商的交换机产品在中国区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提供最近 5 年权威的国际咨询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23. *设备厂商近 5 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4.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5Gbps$，包转发率$\geq 10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具有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提供 2 个原厂万兆光模块。 3. 支持 MAC 地址$\geq 16K$，支持 ARP 表项$\geq 2K$，支持 IPv4 FIB 表项$\geq 4K$；	1 台

		4.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5. 支持 Smart link, 支持端口聚合, 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支持 VRRP,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8.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9.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支持 CPU 防攻击、CPCAR 限速; 10. 支持 DHCP Snooping, 动态 ARP 检测, 源地址认证 SAVI 等安全特性; 11. 支持 G.8032 开放环网协议; 12.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14.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5.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6. 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系统, 可以通过 Python 脚本对交换机进行运维功能的编程, 快速实现功能创新, 实现智能化运维; 17. 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18. 为了保证设备间的兼容性以及便于管理维护, 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4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4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具有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提供 2 个原厂万兆光模块。 3. 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 支持 ARP 表项$\geq 2\text{K}$, 支持 IPv4 FIB 表项$\geq 4\text{K}$; 4.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5. 支持 Smart link, 支持端口聚合, 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支持 VRRP,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8.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可控组播, 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4 台

		9.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支持 CPU 防攻击、CPCAR 限速； 10. 支持 DHCP Snooping，动态 ARP 检测，源地址认证 SAVI 等安全特性； 11. 支持 G. 8032 开放环网协议； 12.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14.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5. 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6. 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系统，可以通过 Python 脚本对交换机进行运维功能的编程，快速实现功能创新，实现智能化运维； 17. 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 18. 为了保证设备间的兼容性以及便于管理维护，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电缆外护套采用 PVC(聚氯乙烯)，绝缘层采用 PE(聚乙烯)，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 2. ISO/IEC 11801、TIA/EIA 568C.2、YD/T1019； 3. 电缆外护套为浅蓝色，纸箱包装，每箱 305 米； 4. U/UTP 结构 导体:0.57mm (23AWG) 实心裸铜； 5. 标准的 110 打线方式，安装便捷；后部具有压线盖，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 6. 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对，保证电缆传输性能； 7. 无机械或电气损伤的温度范围：安装时：0~+50℃；运行时：-20~+60℃； 8. 导体直流电阻$\leq 9.5 \Omega / 100m$； 9. 直流电阻不平衡$\leq 2.5\%$； 10. 绝缘电阻$\geq 5000M \Omega \cdot km$； 11.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leq 330pF / 100m$； 12. 特性阻抗：100$\pm 15 \Omega$。 13. 为保证施工中网络的优化，要求提供布线的厂家具有建设部的甲级工程设计证书、所选用综合布线产品必须出具信息产业部的检测报告及泰尔认证（TLC）； 14. 所选用布线产品品牌须为中国最佳民族布线品牌、中国智能建筑领军企业，必须且至少连续七年获得权威机构（千家布线网）“中国综合布线十大品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须出具有所选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专项投标授权书及 15 年的质量保证文件。	42 箱
6	信息点	一、单口信息面板	80 套

		1. 面板材料为优质 PC（聚碳酸酯），防尘门材料为 PP（聚丙烯） 2. 面板规格为国际标准的 86*86mm，外观为圆角造型 3. 面板使用优质 PC 材料，光泽度好，耐冲击，抗老化 4. 面板配有固定式透明防尘门，有效防止灰尘进入，防尘门采用 PP 材料，多次折弯不易断 5. 面板装配彩色模块后能够通过透明防尘门了解模块的颜色，以在工作区通过模块的颜色来区分不同网段 6. 面板带有透明标签管理区域，方便端口信息管理面板下部具有拆卸口，便于面框的拆卸，且不会损伤墙面 7. 终端面板采用双口以满足网络的需求 二、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1. 塑料件为 PC/ABS 合金，簧片为锡青铜带并镀金 50U’ 2. YD/T 926.3、ISO/IEC 11801、TIA/EIA 568C.2 3. 模块内部采用簧片空间排列和 PCB 布线相结合的双重 EMC 设计，确保模块的高性能 4. 标准的 110 打线方式，安装便捷；后部具有压线盖，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 5. 模块前部可以安装多种颜色的彩色电话和电脑标识，以区分模块的具体应用 6. 兼容 568A 和 568B 两种接续标准 7. 兼容 RJ45 和 RJ11 插头，不会影响簧片的接触可靠性 8. 模块带宽 250MHz，符合最新国际和国家标准。 9. 模块具有红、黄、白、绿和蓝五种颜色，符合 TIA/EIA 606 规范要求，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型网络 10. IDC:簧片接触针部位镀金 50U’，簧片可接线径 0.4-0.6mm 11. 接触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20m\Omega$ 12. 直流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300m\Omega$ 13. 绝缘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14. 抗电强度：DC 1000V(AC 700V)1 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5. 寿命：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 ≥ 750 次；IDC 端接次数 ≥ 200 次 16. 90 度转角或者 180 度出线设计 17. 和六类双绞线同一品牌。 三、提供配套网络底盒	
7	辅材及实施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所需电源线、音频线、水晶头、PVC 线槽等辅材，室外监控覆盖需根据现场情况在复杂区域考虑立杆安装，本项需包含整体材料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辅材及实施费用。	1 项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____年免费质量保证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2）
---------------	---------------

响应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税收证明）

5. 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或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目的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项目需求、配置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 4、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六、 技术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服务于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各类技术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名称及编号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承建过标准化考场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业绩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
我方保证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

如我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相关资料